（上接B207版）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完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席股东或代理人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共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姚矿
2021年4月2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按授权委托书规定的内容，将本人/本公司名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贵公司股份的全部投票权委托贵公司独立董事李姚矿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其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18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3项专利及1项专有技术的许可，并签订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预计为：人门费 人民币30万元，并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

●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还将与关联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

拟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中科大”）3项专利及1项专有技术的许可，并签订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费用预计为：人门费 人民币30万元，并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

●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还将与关联方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基于公司三化常态背发展的需要，预计将与中科大发生关联交易，签署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科大专利号为ZL201711439147（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器系统），ZL201711439160（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ZL201811413684（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原子干涉重力仪的振动噪声修正补偿方法）的3项专利和名称为“全光纤冷原子干涉仪技术”专利技术的实施许可。许可费用预计为：门槛人民币30 万元，同时被许可方每年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2 条中规定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定价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许可方：中科大

被许可方：国盾量子

（二）专利技术内容：

1.专利技术：一种适用于冷原子干涉精密测量的双激光器系统（专利号：ZL201711439147）；

2.专利技术：一种适用于小型化原子干涉仪的真空结构（专利号：ZL201711439160）；

3.专利技术：适用于原子干涉重力仪的振动噪声修正补偿方法（专利号：ZL201811413684）；

4.专利技术：“全光纤冷原子干涉仪技术”。

（三）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1.上述3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和1 件专利技术的许可方式是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2 年；

2.上述3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和1 件专利技术的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境内制造（使用、销售）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的产品；使用其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方法以及使用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3.未经许可方同意，被许可方不得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

（四）技术资料的交付

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人门费（人民币30万元）后的10日内，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向被许可方交付全部技术资料。

2.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将全部技术资料直接合肥市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当场交付。

（五）使用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涉及的使用费由入门费和销售额提成二部分组成：

“次年生产”指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被许可方每半年向许可方支付由所实施专利技（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净利润的50%作为许可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销售额提成，销售净利润的计算方式为：销售净利润=销售收入-制造成本-直接销售费用-税费。

2.被许可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日内将183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普通实施许可的人门费人民币30万元汇入许可方的开户行及账号：上述期限按半年将销售额提成汇入许可方开户行。

3.许可方有权查阅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技术的有关账目，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提供真实的销售记录。

（六）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1.因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目前只停留在实验室阶段，并没有进行工业生产的相关实验，因此无法保证在实际生产中技术成果的成熟、先进、可靠和适用性，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不负责后续实际生产中的产业化技术问题，被许可方对此知悉并认可接受该技术。被许可方承担实验室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运用到工业生产中所带来的技术风险，包括实际生产中产品制作的缺陷、质量不合格及产品不能生产制作完成等所有的技术问题和风险。

2.许可方只能保证此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的可重复性和成功率，提供实验室阶段可重复性的必要的技术指导，但不承担在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风险。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在实验室阶段可重复，可再现，因为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的验收标准。

3.验收方法：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指导被许可方在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内重复再现该项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被许可方能够重复再现国际收合格。

（七）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2.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对许可方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3.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的法人代表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泄反上款要求。

4.被许可方应按技术秘密条款在并采取保密措施（如放在保险箱里），确保该等技术秘密不被泄露。

（八）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于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拥有后续研发的自主权，后续研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技术秘密，归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有，不提供给被许可方。

2.如果技术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或者被解除，因履行合同所完成或者所得技术成果或者在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成果基础上完成后续改进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和利益分享，由技术成果的完成者独立享有。

（九）违约及索赔

对许可方：

1.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停止违约行为，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许可方返还所获得的许可费余款。

对被许可方：

1.被许可方未按时支付全部专利实施普通许可使用费的，且超过在30 日内仍未履行支付，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停止实施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交还全部的技术资料，补交全部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

2.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方技术的许可范围，未经许可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3.被许可方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技术）生产的产品，被他人投诉侵权，被许可方应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4.被许可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的销售收入等，造成许可方利益受损的，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5.被许可方因有作假而有权解除合同，被许可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人门费，并有权要求被许可方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万元；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侵权的处理

1.被许可人侵犯约定实施专利或专利申请技术（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许可人不承担责任，由被许可方与他人进行交涉，或由被许可方到法院应诉，许可方不予协助。

2.被许可方以本技术合同侵害他人技术成果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合同无效后，许可方不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不返还使用费，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3.对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被许可方由许可方授权后，被许可方与侵权方进行交涉，或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请求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许可方协助。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1.各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2.各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由人民法院起诉，各方同时愿意由许可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2年。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如无不可抗力，合同当事双方不履行合同，合同即终止，有过错方按照合同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在量子领域的研究开发处于领先地位，具备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专利（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经交易双方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承志先生、王兵先生、反勇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的表决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盾量子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盾量子与中科大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1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在召开监事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2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2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一）《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二）《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17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彭承志先生、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应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guodun@quantum-info.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慧

联系电话：0551-66185117

电子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与新租赁准则相比，变更主要内容如下：1.承租人：不区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与承租人有关的大部分租赁合同均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2.出租人：继续以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分类。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8〕3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时的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盾量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国盾量子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议案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产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合肥晨鹏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鹏影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 5月 11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5 月11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股东可以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 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5 月11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 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国盾量子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国盾量子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1-02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二）15:30-16: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国盾量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国盾量子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议案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科大产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彭承志、合肥晨鹏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鹏影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1/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 5月 11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1 年5 月11日 17: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3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